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9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重庆纵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9996.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93.8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典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 人，营业收入为 2393.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83.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6040.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7.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 人，营业收入为 2356.601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43.8822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 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41 人，营业收入为 31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6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650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07.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3046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6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1 人，营业收入为 18817.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96.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21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4300.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51.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0 人，营业收入为 20897.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84.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景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八、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偃师区污水处理设施综合改造与自动化监控系统升级及管网建设项目（EPC）（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4951.576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64.890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致 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

我方在此说明：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

特此说明。

投 标 人：河南隆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